
監管概覽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的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布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為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監管概覽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或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起

監管概覽

生效。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商業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條款，經修訂教育法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學校舉辦者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然而，由於並無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加上學校舉辦者獲取相關投資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故須於付清相關費用及賠償後向學校舉辦者作出有關分派。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資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地位而舉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在兩所學校當中，雲南學校選擇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貴州學校則選擇不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監管概覽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舉辦者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宜。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2016年修正案已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閱及通過，將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2016年修正案，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監管概覽

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訂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重新登記，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應建立差別化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援。(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管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信託、融資租賃等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用地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政策供給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發布但尚未有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須經過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依法依規分類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正式批設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正式批准設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實施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發布但尚未有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要。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營利性民辦學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或者校長擔任。中共黨書記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1/3。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存續期間，學校所有資產由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資訊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資訊。

營利性民辦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其中，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省級人民政府核准。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制度將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於2016年7月12日，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教育廳及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關於我省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雲南省的民辦學校有權在考慮學校成本、學校運營條件、地方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接受程度、學校發展需要及其他因素後自行釐定學費和寄宿費標準。民辦學校於發出其當年的招生簡章前須通知同一級別的教育主管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以及物價管理部門其學費及寄宿費的標準。

於2015年12月17日，貴州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廳及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據此，提供學術教育的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公平、公開、合法及公正的原則自行釐定學費標準。民辦學校可對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

監管概覽

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有關開辦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申請為獨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擬開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內容。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共同創辦標準審批。

監管概覽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普通高等學校代表、身為獨立學院學校舉辦者的社會組織、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五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一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學校舉辦者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學校舉辦者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學校舉辦者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可從獨立學院收益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改革試

監管概覽

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有關線上教育平台的法規

有關線上教育平台的規例

根據教育部於2000年7月5日頒佈的《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教育網站和網校可提供涉及高等教育、基礎教育、幼兒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其他種類教育和教育公共信息服務等教育服務。「教育網站」是指通過互聯網服務提供單位(ISP)接入互聯網或者教育電視台，向上網用戶提供教學或有關教育信息服務的機構。「教育網校」是指進行各級各類學歷學位教育或者通過培訓頒發各種證書的教育網站。開辦教育網站和網校，視乎教育特定類型，必須獲有關教育當局批准。已獲准開辦的教育網站和網校應在其網絡主頁上標明已獲批准的信息，包括批准的日期及文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教育網校」屬保留行政許可的項目，而「教育網站」則不屬保留行政許可的項目。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高等教育「教育網站」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儘管有國務院頒佈的前述決定，由於並未明確廢除《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實際上部份地方機關繼續施行設立教育網站及開辦教育網校的審批規定。於

監管概覽

2016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明確取消《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訂明的經營教育網站及教育網校須經審批的規定，並申明行政審批規定只能依據行政許可法設定的原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活動。《電信條例》將國內所有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兩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營運商必須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列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的許可證種類、申領資格及手續以及管理與監督的具體規定。

根據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亦稱互聯網內容服務或ICP服務，被視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6年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包括信息發佈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繼續歸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列明提供ICP服務的具體規則。根據ICP管理辦法，凡從事經營性ICP服務的公司須於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如所提供的ICP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領域，且依照法律或相關規定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申請ICP許可證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ICP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有償的特定信息內容、在線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運營網絡平台提供信息和服務歸為經營性ICP服務。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商投資規定)是規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該法規於2002年1月1日施行，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2日經修訂。外商投資規定訂明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收購於中國境內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股權的外方投資者須證明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2016年通知)，當中規定(i)外國投資者須設立電信企業並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境內經營經營電信業務；(ii)境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條件；(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i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經營其獲準的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且有關設施應當在其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及(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方案。省級通信管理局作為監管電信服務的地方機構，(i)須確保現有合資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就是否符合工信部2016年通知的規定開展自查自糾活動，並於2006年11月1日前提提交檢查狀況報告；及(ii)可撤銷不遵守上述規定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的經營者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相關監管機構並無作出進一步解釋，現時尚不能確定工信部2016年通知對我們或具有類似企業契約結構的其他中國互聯網公司的影響。於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5年3月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後，工信部亦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對外商投資規定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電子商務營運企業50%以上的股權。然而，除電子商務企業外，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其他類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超過50%的股權。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規例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互聯網文化規定訂明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文化部頒發的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

監管概覽

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移動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以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及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規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6日發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或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自2004年10月11日起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開辦、播放、集成、傳輸或下載視聽節目服務等活動。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而「視聽節目(包括影視類音像製品)」指利用攝影機、攝像機、錄音機和其他視音頻攝製設備拍攝、錄製的，由可連續運動的圖像或可連續收聽的聲音組成的視音頻節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廣電總局等五部委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前述規定，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然而，根據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4日發佈的《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將廢止。

為進一步規管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節目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取得廣電總局

監管概覽

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概言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所經營業務必須符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導目錄。

於2010年4月1日，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或分類目錄），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分類目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大類，四大類進一步分為十七小類。第三小類至第二類，涵蓋有關（其中包括）教育內容的專業類視聽節目的製作及編輯，以及向在線公眾播放該等內容。然而，有關視聽節目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互聯網視聽節目」範圍方面。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

監管概覽

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監管概覽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 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中國境內及多個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相關行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

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監管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 (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營運許可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相關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

監管概覽

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和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和合規審批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教育課程並非僅獲其他持牌實體批准，則申請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 進行教育課程審核(如適用)。QEU完成審核後，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核專員，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轉發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批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認證可分為地區性及全國性，認證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等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批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所定資格的合資格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先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